

新合同法 运作与实务

徐康平 主编



测绘出版社

新 经 济 合 同 法

运 作 与 实 务

主 编 徐康平

副主编 龙云滨 刘 影

撰写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苏华 龙云滨 刘 影

徐康平 熊 英 薛 华

湖 南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65 号

新合同法运作与实务

徐康平 主编

*

测绘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兴星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 印张 9.375 · 字数 211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一版 · 199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500 册 · 定价 7.80 元

ISBN 7-5030-0671-4/D · 11

编写说明

我国在1981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自1982年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起了极大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该法中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9月2日对该法作了多方面的调整和重大修改。修改后的新《经济合同法》对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配合新《经济合同法》的学习与普及，本书以新修订的《经济合同法》为依据，结合其它相关的法律，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对有关经济合同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实际运作中的具体问题作了比较系统和全面的阐述。

本书不仅适用于各类企业管理、供销人员，也可作为中高等专科院校开设经济合同法课程的教材。

由于编写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4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1-2 合同的本质.....	(4)
§1-3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和作用.....	(6)
§1-4 合同的分类.....	(11)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
§2-1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18)
§2-2 经济合同法.....	(2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31)
§3-1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31)
§3-2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35)
§3-3 经济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42)
§3-4 代签经济合同.....	(49)
§3-5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经济合同.....	(51)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4)
§4-1 经济合同履行概述.....	(54)
§4-2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56)
§4-3 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	(58)
§4-4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和履行中争议 的处理.....	(61)
§4-5 经济合同的不履行.....	(6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68)

§5-1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68)
§5-2	保证·····	(73)
§5-3	抵押·····	(81)
§5-4	定金·····	(91)
§5-5	留置·····	(9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3)
§6-1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与条件·····	(103)
§6-2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108)
§6-3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10)
§6-4	经济合同的转让·····	(111)
第七章	无效经济合同·····	(113)
§7-1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113)
§7-2	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	(119)
§7-3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程序·····	(129)
§7-4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32)
第八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5)
§8-1	违反经济合同概述·····	(135)
§8-2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136)
§8-3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方式·····	(139)
§8-4	违约责任的免除·····	(147)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49)
§9-1	经济合同纠纷概述·····	(149)
§9-2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152)
§9-3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55)
§9-4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59)
第十章	购销合同·····	(165)
§10-1	购销合同概述·····	(165)

§10-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67)
§10-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77)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6)
§11-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86)
§11-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92)
§11-3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95)
第十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	(197)
§12-1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97)
§12-2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01)
§12-3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205)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	(208)
§13-1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08)
§13-2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14)
§13-3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217)
第十四章	供用电合同	(224)
§14-1	供用电合同概述	(224)
§14-2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26)
§14-3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227)
第十五章	仓储保管合同	(230)
§15-1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230)
§15-2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34)
§15-3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37)
第十六章	财产租赁合同	(241)
§16-1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241)
§16-2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46)
§16-3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249)

§16-4	房屋租赁合同	(251)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	(256)
§17-1	借款合同概述	(256)
§17-2	贷款的种类和原则	(260)
§17-3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64)
§17-4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265)
§17-5	民间借贷合同	(266)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269)
§18-1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269)
§18-2	保险合同概述	(274)
§18-3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280)
§18-4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86)
§18-5	索赔和理赔	(289)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合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基本法律形式。“合同”一词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例如劳动合同、师徒合同等；狭义的合同，专指在商品经济关系的范围内，依据民事法规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就民事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又称民事合同。我们这里所讲的合同，就是针对狭义而言。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按照此规定，凡在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是合同。合同是一种协议，但合同不同于协议书。协议书可能只是一种意向书，并不涉及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经常使用“经济合同”的概念。我国在立法上也已制定了《经济合同法》。但按照经济合同自身的性质看，经济合同属于民事合同，是民事合同中的一类。经济合同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所规定的各种经济合同，都属于民事合同。不能把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对立起来，也不能

把经济合同看作仅是经济法上的合同，不能认为经济合同不属于《民法通则》第85条所规定的合同范畴。

二、合同的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主要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或者为满足生活需要，产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例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取得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而另一方则是为了取得出售标的物的价款，双方形成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卖方有义务将出售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也有权向买方收取价款；而买方有义务支付价款，并也有权取得出售物的所有权。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各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并依法享有应有的权利。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点使合同与一般社交行为相区别，因为人们进行某种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违约并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也正是合同这种法律行为之所以为人们采用，被人们信赖的关键所在。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的合同定义，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合同是多方的法律行为即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这就说明，合同关系的主体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只有一方当事人就难以称其为“之间”，也不可能成立什么协议，产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订立加工承揽合同要有

定作方和加工方，订立运输合同要有托运方和承运方。如果只有定作方和托运方，或只有加工方和承运方，加工承揽合同和运输合同就无法订立。在合同关系中，多数情况下是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的，一方权利的实现，要靠另一方履行义务。所以，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而对于单方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就不属于合同，它不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它完全取决于立遗嘱人单方的意志，无须继承人的同意行为即可成立并发生效力。同样，继承人也有放弃继承的权利，不受遗嘱的约束，这都表明单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合同。

（三）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所谓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双方把自己要求订立某一合同的内心愿望，用一定的外在行为表示出来，可以用语言来表达，也可以用文字说明等。例如甲厂向乙厂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购买乙厂生产的产品，并提出了要买的产品的数量、价款和交货方式等，这就是甲厂的意思表示。但是由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是一种协议，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最后议定的意见。因此，光有一方的意思表示不行，还需要另一方作出同意的表示，才能在双方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对双方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当然，双方协商过程无论多么长，双方的意思表示最后总得互相吻合，也就是说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否则，合同就不能成立。

（四）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地位基础上产生的法律行为。合同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这是合同关系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根据合同关系的这一特征，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即使行政级别

有高低，企业、事业法人规模有大小，经济实力有强弱，但在合同关系中他们都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例如一个大型国有企业与一个乡镇的小企业订立合同，或者是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单位订立的合同，他们之间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特权。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和当事人表达意志的自由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才能保障当事人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使合同内容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没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也就失去了自由地表达意愿的可能，也就不存在合同。

（五）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一经成立就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达成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权利义务关系，那么它就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能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正是因为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或政策规定的精神，因而它能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相反，如果合同的内容和形式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符合一定规范的要求，那么自然就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就不能达到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违法的合同是无效的，无效的合同不是合同，而是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而且由于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合同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2 合同的本质

合同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马

克思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交易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合同在本质上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是合同这种形式的经济内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合同这种法律形式的运用日益广泛，合同关系已成为社会生活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法律关系。

合同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商品经济关系的内容、性质和范围是不同的，由此决定了合同的本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有不同的表现。

（一）在奴隶社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奴隶制度，通过国家颁布的法律规范，确认奴隶是奴隶主所有权的客体，买卖交换奴隶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这表现在，奴隶没有法律上的人格，不能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而只能是奴隶主进行交换的“商品”，即合同关系的客体。这是奴隶社会合同制度的一个突出特点。

（二）在封建社会，“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 封建社会的合同大多是关于租地、典地、雇工、借贷、买卖等方面的，统治阶级就以这种合同，把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和被剥削关系固定下来，借以维护封建剥削制度。

（三）资本主义社会是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

*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4页

的一切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 合同制度空前发达，从简单的金钱借贷，到银行制度、票据制度、交易所制度，都是靠合同这种法律形式建立起来的。合同担负着多种重要职能，它使剥削雇佣劳动、实现剩余价值、加速资本集中、组建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及相互竞争等成为可能。没有合同，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连一天也不可能维持。正因为如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被称为“合同社会”，合同已成为维护和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工具。

（四）在社会主义社会，合同制度是一种新型的法律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十四大决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从根本上为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提供了理论上的根据，从而为发展市场经济、繁荣商品生产和交换流通，并为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创造了物质基础。正是由于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从而决定了合同制度在我国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在我国，合同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工具，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法律手段。它是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

§ 1-3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和作用

一、我国合同制度的生产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和发展逐步完善起来的。

（一）我国合同制度的初创阶段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合同制。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一部合同法规，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的产生。以后，中央各部委又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如1950年10月贸易部发布的《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1954年10月铁道部发布的《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1956年重工业部颁布的《重工业部产品供应合同暂行基本条款》等。这些合同法规的内容涉及到社会经济流转的基本领域，规定了各种主要合同的形式，初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在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合同制度推行的较好，并出现了新的合同形式。例如，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步骤上，普遍地采用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合同形式。合同制度成为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法律工具，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作用。

（二）我国合同制度的停滞阶段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是我国合同制度停滞和遭受破坏的时期。长期以来，在如何看待合同的本质和作用上，我国曾经走过弯路。在理论上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被视为某种自然经济，实行限制和消灭商品货币的经济政策，并建立了中央集权的行政经济体制。特别是在“左”的错误泛滥时期，更是把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其他经济范畴，统统当作资

本主义的东西加以批判。

由于理论上否认和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由于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苏联模式的经济体制，单纯地强调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忽视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合同的适用范围很少。虽然企业之间有的还存在着合同关系，但是，大都流于形式，徒具虚名。不履行合同时，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发生纠纷，也多用行政手段解决。因此，在60年代初期，我国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整顿中，提出恢复和推广合同制度。1962年国务院下达了《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1963年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但是，有关合同制度的这些法规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这种状况的存在，是我国多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上否认和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的结果。

（三）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并取得巨大成就。党和国家纠正了以往的错误认识，重新肯定了合同制度的作用，积极恢复和大力推行合同制度。1978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规定：“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1979年8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布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实行合同

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措施。”1980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1981年3月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试行条例》。以上这些通知、规定和条例对于恢复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合同制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1年12月，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标志着我国合同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以后，国务院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单行合同法规，如198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5年3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6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全国人大在1986年4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上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已建立起较完整的体系。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国的社会主义合同制度将更加系统和完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